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1) 以實物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及**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信託及 LHI 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公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結算。為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信託及 LHI 將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即管理人費用之付款到期日）僅向本集團發行 25,385,571 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合共 55,808,8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以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發行），因進一步發行將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餘下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補充協議中之遞延機制處理。

本公司宣布，將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分派約 49,849,823 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從本公布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分派比例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持有每 15 股股份可獲分派 1 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信託及 LHI 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可以即時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最終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可能會根據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實物分派按照記錄日期以每持有 15 股股份獲分派 1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原則執行，並按照本公布所載其他相關安排進行。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相應數量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任何零碎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將會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的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將(i)部分以原擬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的 30,423,247 個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及(ii)部分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完成。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 202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 背景

誠如信託及 LHI 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公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結算。為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信託及 LHI 將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即管理人費用之付款到期日「付款到期日」)僅向本集團發行 25,385,571 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合共 55,808,8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以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發行)，因進一步發行將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餘下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補充協議中之遞延機制處理。

### 以實物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 權利基準

本公司宣布，將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分派約 49,849,823 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從本公布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予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將按以下分派比例，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持有每 15 股股份.....1 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最終分派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可能會根據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實物分派按照記錄日期以每持有 15 股股份獲分派 1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原則執行，並按照本公布所載其他相關安排進行。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之已購回股份。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相應數量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任何零碎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將會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的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將(i)部分以原擬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的 30,423,247 個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及(ii)部分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完成。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 202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 **完成實物分派、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及中國結算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於 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持有代名人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將於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之港股通投資者預期將於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國結算之股份戶口收取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本公布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例註冊。

根據本公司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之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共有 78 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11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及美國（包括加利福尼亞州、夏威夷、紐約、北卡羅來納州、德克薩斯州及維吉尼亞州），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 206,799,317 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66%。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致使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止或構成不適當。

就澳洲、澳門、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國而言，本公司獲悉，概無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規定須於實物分派中排除有關股東，或本公司已滿足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豁免要求，豁免本公司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註冊或批准，亦無需寄送及/或登記任何發行文件。經考慮該等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將提供予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澳門、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英國之股東。

就菲律賓而言，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實物分派根據證券規例守則第 10.1(d)及 10.1(k)分條可獲豁免登記。

本次提呈要約或出售之證券並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要約或出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下的登記規定，除非該要約或出售符合豁免交易的資格。

就新加坡而言，本公布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在新加坡，本公布僅向新加坡合資格股東發布。除新加坡合資格股東外，本公布不應發佈、傳閱、分發或提供予新加坡的任何人士。向新加坡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實物分派，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公布）不得用於由新加坡合資格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合資格股東務必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的法例規定。

就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而言，本公司獲告知當地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以符合相關規定或豁免，董事認為使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規定或豁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不適宜，因此認為應排除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分別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或美國之股東收取股份合訂單位，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儘管有上述規定，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對於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股息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任何其他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其他限制，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不論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如何，若董事會相信轉讓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或在行政上受到禁止或構成不適當，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由於實物分派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故本公司將於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或前後）或之後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本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分派股份合訂單位，而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惟不足 1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於將出售該等本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若非惡意或蓄意違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商或代理人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機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股通投資者之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2026年2月24日，中國結算持有20,381,608股股份。

港股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合訂單位，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所收取的相關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之股份戶口記存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通過港股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港股通投資者應就所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徵詢彼等之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香港印花稅

受讓人因實物分派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將按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相應部分市值的0.1%或就轉讓該等分派股份合訂單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繳付。本公司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合資格股東支付受讓人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實物分派及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支付轉讓人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項

建議股東就實物分派的稅務後果，以及收取、持有和交易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稅務影響向稅務顧問徵詢意見。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不會對與實物分派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予酒店管理人之管理人費用將由酒店管理人選擇以現金、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同時使用兩種方式結算，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誠如信託及 LHI 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公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結算。為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信託及 LHI 將於付款到期日，僅向本集團發行 25,385,571 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合共 55,808,8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以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發行），因進一步發行將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餘下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補充協議中之遞延機制處理。

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信託及 LHI 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可以即時發行該等遞延股份合訂單位。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相應之股份合訂單位，使彼等可透過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於市場變現其價值，直接參與股份合訂單位之投資。實物分配將賦予股東靈活性，自行決定其參與股份合訂單位之程度。

儘管進行實物分派，信託及 LHI 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信託及 LHI 將繼續維持彼此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

##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 2,452,423,716 個股份合訂單位，佔信託及 LHI 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 70.26%。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經計入於付款到期日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予本集團的部分管理人費用之 25,385,571 個股份合訂單位，及假設信託及 LHI 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間接持有 2,458,382,711 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 69.32%。

##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附註1： 本公布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布。

倘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以上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公布方式通知股東。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擁有及經營（包括租賃酒店）、經營酒樓及靈活工作空間、資產管理及項目管理、建築材料貿易、證券投資、提供物業管理、保修及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意大利及其他地區。

## 有關信託及 LHI 的資料

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只能投資單一實體（即 LHI）的證券及其他權益。LHI 為信託集團從事酒店業務的控股公司，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該等酒店。信託集團專注於優化該等酒店的表現，採納投資於亞洲已落成的獨立酒店的增長策略。信託及 LHI 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0）。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該等酒店公司、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 LHI 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遞延機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
「遞延機制」	指	具有由信託及 LHI 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合訂單位」	指	原擬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之特別股息，將(i)部分以原擬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的遞延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及(ii)部分以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完成。本公司最終分派的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數量，可能會根據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實物分派按照記錄日以每持有 15 股股份獲分派 1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原則執行，並按照本公布所載其他相關安排進行
「分派股份合訂單位」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股份合訂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酒店」	指	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之公司，即發星國際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及展安發展有限公司，「酒店公司」指彼等任何之一
「酒店管理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及 LHI 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酒店管理人管理該等酒店訂立，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三份獨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指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廷品牌」	指	由酒店管理人擁有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 LHI 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之品牌名稱「朗廷」、「康得思」及「逸東」

「LHI」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費用」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予酒店管理人之費用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一家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自）姓名及地址為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因應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排除在實物分派中收取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股東
「付款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布所賦予之涵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 年 3 月 17 日，即釐定股東實物分派資格之日期
「證券規例守則」	指	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 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如有）情況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 LHI 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於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b) 與信託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 — 經理以信託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的 LHI 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信託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 LHI 優先股
「港股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港股通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酒店管理人、總承租人、託管人—經理及 LHI 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酒店管理人授出朗廷品牌（包括「朗廷」、「康得思」及「逸東」品牌）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以經營該等酒店而訂立，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之三份獨立商標許可協議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 LHI 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訂立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 LHI 及其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26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